

高其才 肖建国 胡玉鸿·著

司法公正与司法改革研究系列丛书

司法公正观念源流

中国古代司法公正观念

西方司法公正观念

马克思主义司法公正观念

人民法院出版社

高其才 肖建国 胡玉鸿·著



司法公正与司法改革研究系列丛书

司法公正观念源流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公正观念源流/高其才, 肖建国, 胡玉鸿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4

(司法公正与司法改革系列研究丛书)

ISBN 7-80161-511-5

I. 司… II. ①高…②肖…③胡… III. 司法-研究 IV. D9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21664 号

司法公正观念源流

高其才 肖建国 胡玉鸿 著

-
-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刘延寿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 (亚运村) 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65290563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41 65290543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华鑫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680 千字
印 张 24.125
版 次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511-5/D·511
定 价 42.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总 序

司法公正的问题越来越为人们所关注。人们已经把司法中的非公正现象作为当前主要的社会问题之一。同时,因司法改革与司法公正实现的关联性,即司法改革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必要举措,司法改革也成为了社会瞩目的焦点。本世纪初,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代表最高法院郑重提出,公正与效率是二十一世纪人民法院的工作主题,强调要围绕公正与效率这个主题着重抓好审判工作、队伍建设和司法改革三件大事。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清华大学法学院向清华大学申请了“司法公正与司法改革”的课题项目。经论证,立项于1999年,得到了学校的批准,并作为清华大学十大基础课题之一。也许是因为诉讼法与司法的关系更密切一些,侧重于研究诉讼法的我也成为了该课题的负责人。

课题组集中了清华大学法学院的若干教师和博士研究生。在他们的共同努力和法学院领导的大力支持下,经过三年的时间,课题研究任务按期完成。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的“司法公正与司法改革研究系列丛书”就是该课题研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反映了课题组成员对司法改革若干问题的深层思考与分析。

该课题研究比较广泛地触及到了司法的各个主要方面,深入地探讨了司法制度运行、调整、建构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包括基础理论研究和制度的实证分析,例如,司法权问题、司法公正观念的源流、民事司法改革、刑事司法改革、法院体制改革、律师体制改革等等。在这些方面,研究人员不仅整合、梳理了学术界的研究成果,而且在实证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诠释了司法公正和司法改革的基本问题,提出了不少有益的观点和建议。如果这些观点和建议能为我国司法公

正的实现和司法改革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那将是我们课题组研究人员的最大心愿。

司法公正的实现和司法改革是一个宏大的社会系统工程。对这样一个宏大、复杂的社会系统问题要在短短的两三年时间内试图进行全方位和彻底的研究可以说是一项“不可能完成的任务”。而试图要对司法公正的实现和司法改革给出一个“药到病除”的“丹方”或“指点迷津”的“训喻”也是不可能的。我们的研究只是试图全方位、立体地触及司法公正和司法改革的基本面,展示和分析司法公正实现和司法改革中的制度和理论问题,提出可供进一步思考的理路和观点。

司法改革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司法改革的研究也不是几年时间,数名研究人员就可以完成的。司法改革首先需要有大量、广泛的调查研究和第一手资料,没有这些基本材料,研究就可能是空中楼阁。而这一点,在我国往往需要借助权力资源和手段才能实现。这正是学者们所缺乏的;其次,司法改革涉及面非常广,有诸多问题,有的是体制问题,有的是其他制度问题,它们之间相互连结、关联互动。司法改革研究不仅涉及法理、宪法、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基本法、实体法和程序法,还涉及社会学、政治学、伦理学等相关领域,更深入地司法改革研究还需要更多、更集中的投入。我们的研究不过是一种尝试而已,司法改革研究之路还远没有走到尽头。

在“司法公正与司法改革研究系列丛书”出版之际,谨向课题组研究人员和支持课题研究的人们以及人民法院出版社表示诚谢。

课题负责人 章 程

2002年7月13日于清华大学明理楼

内容提要

司法公正是法律精神的内在要求，是法治的组成部分和基本内容。本书分析了中国古代的公正与司法公正、严格执法、经义决狱、屈法伸情、司法官吏与司法公正等问题；研究了西方司法公正的若干范畴、实体公正的要素及其实现、程序公正的理念及其实现、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的关系、司法公正与司法独立、司法公正与诉讼模式、司法公正与诉讼目的、司法公正与诉讼原则、司法公正与诉权保护等；讨论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司法的基本理念，公正与司法公正的定位，实体公正、程序公正、司法公正的制度构造，司法公正与司法民主，司法公正与法官制度等。这对于当代中国司法制度的完善、司法公正的实现具有一定的启发和借鉴价值。

目 录

导言	(1)
----	-----

上篇 中国古代司法公正观念

第一章 公正与司法公正	(20)
一、公正	(20)
二、司法公正	(34)
第二章 严格执法(上)	(42)
一、良善之法	(42)
二、平等执法	(47)
三、依律断狱	(58)
四、罪罚相当	(63)
五、罪疑从轻	(72)
六、法司专权	(74)
第三章 严格执法(下)	(78)
一、公布法令	(78)
二、便民诉讼	(80)
三、重视证据	(84)
四、反对刑讯	(90)
五、听狱宜速	(93)
六、集体公断	(98)
第四章 经义决狱	(101)
一、礼法结合	(101)
二、经义决狱	(109)
三、权时执法	(116)

第五章 屈法伸情	(136)
一、君主守法问题	(138)
二、肆赦问题	(144)
三、肉刑问题	(147)
四、“存留养亲”问题	(152)
第六章 司法官吏与司法公正	(153)
一、司法官吏对于司法公正的重要性	(153)
二、司法官吏任职条件	(163)
三、司法官吏知法、懂法	(175)
四、司法官吏守法	(176)
五、司法官吏权限	(181)
六、司法官吏待遇	(189)
七、对司法官吏的监督	(192)

中篇 西方司法公正观念

第七章 司法公正的若干范畴	(204)
一、司法	(204)
二、公正	(224)
三、司法公正	(235)
第八章 实体公正的要素及其实现	(252)
一、实体公正与判决结果公正	(252)
二、实体公正与实体法的价值目标	(253)
三、实体公正的要素	(258)
第九章 程序公正的理念及其实现	(286)
一、程序公正观念的演变	(286)
二、程序公正的模式	(292)
三、程序公正的前提	(295)
四、程序公正的实现	(298)
第十章 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的关系	(315)
一、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的一致性	(315)

二、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的冲突·····	(317)
三、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的协调·····	(319)
第十一章 司法公正与司法独立·····	(328)
一、司法独立的含义和意义·····	(328)
二、法院独立·····	(331)
三、法官独立·····	(341)
四、司法独立对于司法公正的意义·····	(356)
第十二章 司法公正与诉讼模式·····	(359)
一、诉讼模式的含义及意义·····	(359)
二、诉讼模式的理论学说·····	(360)
三、英美法系国家的诉讼模式观：对抗制·····	(366)
四、大陆法系国家的诉讼模式观：职权制·····	(374)
五、对抗制、职权制的内部构造·····	(380)
六、对抗制、职权制与司法公正·····	(384)
第十三章 司法公正与诉讼目的·····	(393)
一、诉讼目的之含义·····	(393)
二、民事诉讼目的之理论学说·····	(395)
三、刑事诉讼目的之理论学说·····	(421)
四、司法公正与诉讼目的之关系·····	(429)
第十四章 司法公正与诉讼原则·····	(433)
一、诉讼原则的含义及其法律功能模式·····	(433)
二、指导诉讼过程之诸原则（Ⅰ）：基本原则·····	(443)
三、指导诉讼过程之诸原则（Ⅱ）：具体原则·····	(466)
第十五章 司法公正与诉权保护·····	(483)
一、诉权的语义解释·····	(483)
二、近现代诉权保护的理论学说·····	(495)
三、诉权在实现司法公正中的作用·····	(510)

下篇 马克思主义司法公正观念

第十六章 “司法”的基本理念·····	(514)
---------------------	-------

一、司法的性质·····	(514)
二、司法与法制（法治）的关系·····	(524)
第十七章 公正与司法公正的定位·····	(534)
一、公正的基本含义·····	(534)
二、司法公正的含义·····	(540)
第十八章 实体公正·····	(560)
一、案件事实的查明·····	(560)
二、实体法律的适用·····	(572)
三、公众惩罚·····	(601)
第十九章 程序公正·····	(609)
一、善待程序·····	(609)
二、司法平等·····	(622)
三、执法严明·····	(633)
第二十章 司法公正的制度构造·····	(644)
一、司法公正与司法独立·····	(644)
二、司法公正与司法权专属·····	(660)
三、司法公正与司法权的外部关系·····	(667)
四、司法公正与法院制度·····	(683)
第二十一章 司法公正与司法民主·····	(694)
一、公开审判·····	(694)
二、陪审制度·····	(703)
三、对司法的社会监督·····	(721)
第二十二章 司法公正与法官制度·····	(728)
一、法官的性质·····	(728)
二、法官的产生·····	(736)
三、法官的职责·····	(751)
后记·····	(761)
作者简介·····	(762)

导 言

公正是人们所追求的崇高理想、价值和目标，也是法治的灵魂和核心。而司法公正是法律精神的内在要求，是法治的组成部分和基本内容，是民众对法制的必然要求。因此，中国古代社会的学者、西方的学者、马克思主义者对此都作了广泛而深入的讨论，总结这些思想对于当代中国的司法制度的完善、司法公正的实现无疑具有一定的启发和借鉴价值。

—

中国古代社会的思想家、政治家、儒臣、治臣非常重视公正问题，对公正的理解也十分丰富，往往与“公、正、中、平”甚至“义”相联系，与“私”等相对立。中国古代较早讨论“公”的观念的是《礼记》，指出公的含义是超越自我、没有自私自利之心。先秦时的荀子提出“公生明，偏生暗”的观点，强调“公”与政治清明的密切关系，对后人的影响较大。在古人看来，公正表明不偏私、正直，最早似出自于汉朝班固的《白虎通德论》：“公之为言，公正无私也。”将“公”与“正”联系在一起。《淮南子》中亦有“公正无私，一言而万民齐”。

荀子认为公平、公正是司法审判的标准。在他看来，“公平者，职之衡也；中和者，听之绳也”。汉代的刘向则在《说苑·至公》中也阐述了司法公正的标准在于“不偏不党”，将“去私立公”观贯穿于执法过程中；明代的唐枢则提出了“处以公心”的司法公正观点，他把“至公”看做是正确运用法律的前提。

中国古代社会的学者讨论司法公正，有其独特的视角。荀子提出“君制变”、“臣谨修”和大儒“统类”，即臣下应谨守法令，君主掌握法令的变革权，大儒以礼义“知类”、“统类”，通过造法以应变。《慎子》认为：“以力役法者，百姓也；以死守法者，有司也；以道变法者，君长也。”而晋代的刘颂在上惠帝的疏中更明确地说：“君臣之分，各有所司。法欲人奉，故令主者守之；理有穷，故使大臣释滞；事有时立，故人主权断。”他认为，对具体案件的审断，司法官吏必须依律办事，严格执法，做到“主者守文，死生以之，不敢错思于成制之外以差轻重”。若有少数案件，“事无正据，名例不及”，法律明文又没有规定，则由“大臣论当，以释不滞”。这就是说，只有中央主管司法的大臣有一定的解释、变通之权。至于超出法律之外的“非常之断、出法赏罚”，那就“惟人主专之，非奉职之臣所得拟议”了。刘颂深刻地揭示了影响中国古代司法公正的三个方面的因素：执法官吏、大臣、君主，他严格区分了君臣在司法公正方面各自的职责：“主者守文”、“大臣释滞”、“人主权断”。在刘颂看来，这样“君臣之分，各有所司”，是防止“法渐多门”，做到“法一”和执法必严、司法公正的基本条件。因此，中国古代社会强调司法官吏严格执法、大臣经义决狱、皇帝屈法伸情以实现司法公正。中国古代的司法公正观念着重强调人的作用，更多的讨论不同身份的人在司法公正实现中的不同要求。

司法公正首先要求司法官吏严格执法。“信赏必罚”，“法不阿贵”，这是公正执法的必然要求。荀子强调严格执法，信赏必罚。他说：“庆赏刑罚必以信”，要求做到“无德不贵，无能不官，无功不赏，无罪不罚”。法家的商鞅提出“壹刑”的主张，为实现严格执法，创制统一刑罚的标准，适用刑罚时不分贵贱亲疏。唐朝的魏征认为，“夫刑赏之本，在乎劝善而惩恶，帝王之所以与天下为画一，不以贵贱亲疏而轻重者也”，必须做到“一断以律”，赏不遗亲远，罚不阿亲贵。要想真正做到严格执法，还应做到“刑平而公”；而要做到“刑平而公”，关键在于严厉制裁违法犯罪的贵戚、大臣。对此，宋代王安石提出：“大臣、贵戚、左右、近习，莫敢强横犯

法，其自重慎或甚于闾巷之人，此刑平而公之效也”。

同时，司法公正要求依法办事。中国古代早在夏商时期就要求断狱者依据刑书判断而定罪，不得徇私舞弊。《吕刑》中规定：“明启刑书，胥占”。“勿用不行，惟察惟法”。意为审狱者须熟知刑书，不要用已废除的法令；明察事灾，以现行法令为定罪的惟一标准。春秋时期，依律断法观念有所发展，据《邓析子·转辞》记载，邓析提出过“事断于法”的主张，即要求以法作为判断人们言行是非曲直的标准。后来法家反对“礼治”，主张“法治”的思想正由此发展而来。在中国古代社会，人们主张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反映在运用刑罚方面则表现为强调定罪量刑必须以公布的礼、法作为标准，使罪名与刑罚相当，春秋时期郑国的子产即为其中的代表。基于此，不少思想家、政治家反对族刑、象刑。

仅仅有司法者、执法者的严格执法、刚正不阿、大公无私并不能完全保证法律的公正性，即赏罚的公平合理性，从而实现司法公正。中国古代还要求司法官吏对法律有足够的理解，对案件有充分的了解，对问题有深刻的观察、分析、概括的能力，因而，司法者、执法者必须忠于职守，兢兢业业，竭尽自己的全力努力工作。为此，需要进行程序规范和制度建设。

从公正出发，中国古代社会要求司法官吏公布法令、便民诉讼、重视证据、反对刑讯、集体公断、听狱宜速等，思想家、政治家、法吏对此有不少论述。“一其宪令”，“布之百姓”。这是“法治”和公正的前提。韩非子认为，要使吏民守法，首先应该让吏民知法：“明主言法，则境内卑贱莫不闻知也。”因此必须将制定的法令“布之于百姓”，这样既可以防止司法官吏行私舞弊，使“官不敢枉法，吏不敢为私”；又能“使民以禁而不以廉止”。而明代的丘浚认为，审理案件“必备两造之辞，必合众人之听，必核其实，必审其疑”。要让被告人把话说完，“不可以盛怒临之”，“不可以严刑加之”，“输其情则真伪可得而见”，突出证据的重要性。

中国古代不但努力通过司法官吏严格执法这一正规制度的途径，追求司法公正，还尽可能地通过大臣解释法律，扩展法律的适

用范围,调动法外资源,弥补司法制度的缺漏,真正实现司法公正,体现了古代司法智慧的圆熟。礼法结合、经义决狱和权时执法便是这种智慧的体现。

孔子认为对法律的制定和运用必须以礼为指导,“礼乐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中国古代社会重视“经义决狱”,以儒家思想为断狱指导思想,要求司法官吏在审理案件过程中,用儒家经义作为分析案情、认定犯罪的理论依据,并按经义的精神解释和适用法律。根据儒家“重志”的主张,董仲舒认为断狱应当“原心定罪”,“必本其事而原其志”,“志邪者不待成”,“首恶者罪特重”,“本直者其论轻”。明代的丘浚主张以经义原则指导审判。他指出,“吏胥不通经,不可以掌律令”;“言刑者必与礼并”,“行罚者必主于经义”;并且强调,定罪量刑时既要依法,又要合乎“礼义”;当礼义与法律发生矛盾时,要根据礼义的原则处理。

与此相联系,中国古代的学者还重视权时执法对于司法公正的重要性,提出法律适用应当审时度势,权衡处之。如春秋时期郑国的叔向提出“议事以制”,即根据犯罪的主、客观情节的轻重而定罪处刑;“不为刑辟”,即不预先规定罚罪之法,反对将定罪处刑的办法条款化、固定化,而坚持司法官吏在经义的指导下享有较大自由度的定罪量刑制度。与此相联系,不少人就与权时折狱有关的复仇,父子相隐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中国古代社会非常突出皇帝在司法公正中的重要地位。皇帝通过“屈法伸情”发挥最高裁判者的作用。“屈法伸情”是指在诉讼中因涉及纲常伦理而改变法律的规定,以实现实体上的正义。这是中国古代的统治者在德、刑适用上发生矛盾时的惯用手法。特别是中国古代社会后期,更重视以“屈法伸情”来标榜施行“仁政”。虽然有一些朝代的皇帝为了保证法律的贯彻,不主张“屈法伸情”,如金代皇帝完颜雍就禁止屈法徇情,理由是倘在自己确立的法律尺度面前徇私挠法,就是自行毁法,破坏金朝的统治秩序。他曾久历外任,认识到这种自行毁法的危害性,故坚决予以制止。

不少思想家、政治家都曾对“屈法伸情”提出批评。宋代名臣

范仲淹针对君主，就强调实现“君臣共理天下”的重要途径是执法以公，赏罚惟一。明代前期刘球对君主司法专断提出批评。刘球引用《尚书》的记载证明古代有君主不干预司法的传统，认为这是司法适中、司法公正的保证。君主干预司法，即使错了，法司也不敢争辩，还容易形成审判中观望、迎合君主意向而不依法判案的弊端。因此他建议一切案件都依从法司的判决，君主不加干预。法司断案失误，则追究其法律责任。古代思想家、政治家对肆赦、肉刑问题等与皇帝“屈法伸情”有关的问题也有许多论述。如元代的马端临从“中正断狱”的思想出发，对肉刑作过详细的阐述。

中国古代的政制实行各级文官主管负责下的官僚体制，除中央朝廷有专司法律事务的机构和官吏外，地方司法由各级文官兼理。因而，司法官吏主要指各级文官。在官僚体制下，主要依靠官吏的个人才能、经验维系国家政治机器的运行，制度资源相对贫乏，所以，司法官吏自身素质的高低对于司法公正有直接的影响。正是基于这一原因，各朝的思想家、政治家、儒臣、治臣对于这一问题都非常重视。

《吕刑》提出了“非终惟终在人”和“哲人惟刑”的人治思想，即天命的得失，在于统治者的德行及用刑的公正与否；应当以明智的人来掌管刑罚。《淮南子》主张，要治理国家，就要实施“法治”，还必须有善于执法的贤人。宋代的朱熹对司法官吏与司法公正之间的关系作过论述。他认为，各级司法官素质差，所以“州郡小大之狱，往往多失其平”。虽然有逐级上报审的制度，但上下往返的案卷“不过受成于州县之县狱”。上级司法机关只看案牒而不重新审查案件事实，所以“使其文案精备，情节稍圆，则虽颠倒是非，出入生死，盖不得而察也”。因此，他主张选拔和培养司法官吏，以改变这种现状：“是故欲清庶狱之源者，莫若遴选州县治狱之官”。明代思想家王守仁强调君主一定要慎重地任用执法官吏，并针对明代的实弊，提出了选择执法官吏的几项标准：一是要“明义理，备道德，通经学”的人，因为这样的人能够“守法而又能于法外推情察理”；二是有“至公无私之德”的人，这样才能使法律

公平正直；三是“必用易直仁厚之长者”与“秉性刚直之人”；四是选用既能守法，又能灵活变通的人，即“守一定之法，任通变之人”。为保证司法公正，不少人强调司法官吏应当知法、懂法，并通过考核实现对司法官吏的监督。

二

谈到西方的司法公正思想，就不能不提及思想史上那些伟大的、闪光的名字，这些人的思想轨迹、心路历程为人类奉献了用之不绝的法律思想，它们源远流长、彪炳千古。

在英美法中，对司法公正作出有力阐发的是那些不朽的法官们。法制史上的布莱克斯通、爱德华·柯克、丹宁勋爵、约翰·马歇尔、罗斯科·庞德、卡多佐、理查德·A. 波斯纳，等等，都是英美社会深受世人尊敬的法官。他们不仅是司法公正思想的阐发者、践行者，同时也成为司法公正的象征。经过他们的努力，英美法官成为“法律的保管者，是活着的圣谕”，法律也被定义为“法院将要作出的判决的预言”。法院不仅掌管法律，而且法院就是法律世界的中心，法律制度以法官为中心运转。

大陆法国家长期延续着另一种传统，即重视逻辑理性胜过经验，奉献给世人的是一个个伟大的思想家和法学家。他们著书立说，在许多世纪里孜孜不倦地研究法律与正义的关系。从西方文明源头古希腊的法律思想到二战以来的新自然法学和法社会学流派，都贯穿了对法律与正义关联性的思考，其中不乏司法与公正关系的辩证思考。大陆法国家的司法公正观念，就像一条从未干涸的大河，由古希腊一直流到今天，没有中断过。为这条思想之河作贡献的，正是那些杰出的思想家和法学家们，他们延续和发展着司法公正的观念。因此，考察大陆法国家的司法公正思想，要以法学家为中心。这一点，明显与英美法国家有别。

概括而言，西方司法公正思想中最为核心的是两大观念，即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毋庸置疑的是，无论是英美法还是大陆法，司

法实践对于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都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因为我们无法想象,在解决纠纷时法官可以随意厚此薄彼,为追求程序公正而放弃真相,或者为追求真相而规避和违反法定程序。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理论上的区分,尽管有些机械,但我们尚不能找到比这两个概念更能准确揭示西方司法公正思想内核的术语。运用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这一对范畴,可以大致描绘出西方司法公正思想的理论轮廓和发展脉络。我们通过研究发现,程序公正在英美法中至关重要,可以说是理解英美法观念的一把钥匙;大陆法历史上也曾重视程序,但近代法典编纂以来,大陆法走上了更为注重实体公正的道路。

程序公正观念肇端于英国,并为美国所继承和发展。在英美法中,程序公正观念经历了从自然公正到正当程序的演变过程。英美法所强调的程序公正,是以两造当事人对立辩论、法官居中裁判为架构的对抗制模式为特征的,诉讼活动被视为双方的争斗。依据武器平等原则,法院为两造提供同样的抗辩机会,通过两造的自主性活动对裁判结果形成实质性影响。在英美法中,程序的展开是在公开的场景下,由双方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为主导进行的,遵循着由判例所形成的诉讼原则、证据规则,并且所有的诉讼关系人都导向和维护着裁判结果。在这里,法官中立、当事人平等的参与和主体性地位、程序公开以及对法官裁判的尊重,共同构成了英美法程序公正的因素。

程序公正的观念在英美法中的出现和发展决不是偶然的现象,既有其历史、传统、文化原因,又有诉讼模式、诉讼制度的原因。日本学者谷口安平将英美程序公正观念的出现和盛行归结为三个原因:陪审裁判以及作为其前提的当事人主义诉讼结构;先例拘束原则;衡平法的发展。首先,当事人双方在由一般市民组成的陪审团面前相互提出证据,进行辩论,陪审团对案件作出判决,陪审团的判决不提供理由,这样就无从检验判决结果是否符合客观真实,只能由程序的正当来间接地支持结果的正当性。其次,先例拘束原则要求法院在审理与先前的案件相同或相似的案件时,应按照以往判决所确立的先例,对于相似的法律问题作出同样的判决。其前提也